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4-008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续聘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信永中和从业人员中，近 3 年没有人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共涉及 35 人。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马元兰女士，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颜凡清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7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汝杰女士，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3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58.7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1.3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270.00万元(含税)，与2023年度相同；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 二、拟续聘罗兵咸永道为2024年度境外审计师

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师，同意罗兵咸永道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审计费为1,498万元(含税)，与2023年度相同。

上述续聘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聘任2024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及罗兵咸永道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以及与公司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

力，建议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师。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聘任2024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师。

**（三）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